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0年9月22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0年9月22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1,6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為新加坡分行獲頒特許全面銀行牌照出具責任函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董事會一致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薪酬事項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請見本公告附件1。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劉桂平先生、章更生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請見本公告附件2。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0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馮冰女士、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9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 的單位 繳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董事(2019年年末在任)					
田國立	董事長、執行董事	85.65	16.91	—	否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57.10	10.79	—	否
章更生	執行董事	77.08	16.51	—	否
馮冰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朱海林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張奇	非執行董事	—	—	—	是
田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夏陽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馮婉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50	—	—	否
M·C·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	—	—	否
卡爾·沃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17	—	—	否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	—	否
格雷姆·惠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	—	—	否
2019年度離任董事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1.41	4.59	—	否
吳敏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李軍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	—	—	否
莫里·洪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5	—	—	否

2019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的單位 繳存部分		
監事(2019年年末在任)					
王永慶	監事長	35.69	6.56	—	否
吳建杭	股東代表監事	197.59	19.61	—	否
方秋月	股東代表監事	197.59	20.00	—	否
魯可貴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否
程遠國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否
王毅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否
趙錫軍	外部監事	13.83	—	—	否
2019年度離任監事					
白建軍	外部監事	12.50	—	—	否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監事2019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9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9年年報中董事、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吳敏先生和李軍先生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董事、監事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劉桂平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2) 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銀保監會核准，田博先生、夏陽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3) 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銀保監會核准，格雷姆•惠勒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因年齡原因，王祖繼先生自2019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5) 因退休，李軍先生自2019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因任期屆滿，鍾瑞明先生自2019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因工作變動，莫里•洪恩先生自2019年9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因工作變動，吳敏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因任期屆滿，朱海林先生自2020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經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2019年第五次會議選舉，王永慶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 (11) 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趙錫軍先生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
- (12) 因任期屆滿，白建軍先生自2019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13) 因年齡原因，方秋月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9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 的單位 繳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年末在任)						
劉桂平	行長	57.10	10.79	—	—	否
章更生	副行長	77.08	16.51	—	—	否
黃毅	副行長	77.07	16.51	—	—	否
紀志宏	副行長	44.97	9.14	—	—	否
許一鳴	首席財務官	237.10	20.41	—	—	否
靳彥民	首席風險官	138.31	11.81	—	—	否
胡昌苗	董事會秘書	138.31	11.60	—	—	否
2019年度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王祖繼	行長	21.41	4.59	—	—	否
張立林	副行長	51.39	10.51	—	—	否
廖林	副行長	70.66	18.39	—	—	否
黃志凌	董事會秘書	98.79	8.58	—	—	否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9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9年年報中高級管理人員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董事會聘任並經銀保監會核准，劉桂平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
 - (2) 經本行董事會聘任並經銀保監會核准，紀志宏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 (3) 經本行董事會聘任並經銀保監會核准，靳彥民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 (4) 經本行董事會聘任並經銀保監會核准，胡昌苗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 (5) 因年齡原因，王祖繼先生自2019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行長。
 - (6) 因工作安排，張立林先生自2019年8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7) 因工作安排，廖林先生自2019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自2019年11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8) 因退休，黃毅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9) 因工作安排，黃志凌先生自2019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 (10) 因年齡原因，許一鳴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